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1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64.2百萬港元。預期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不少於23.3百萬港元(相應年度：收益18.6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年內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仍在為年內財務業績及表現的詳情作最終總結。本集團之年內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有所不同。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刊發本公司年內的年度業績公告，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細閱有關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劉國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衍峰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王俊傑先生。